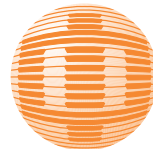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聯合公佈



- (1)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之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8,490,48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1%。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0,410,06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i)(其中包括)城創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8,490,48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1%。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於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8,137,9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經計及涉及根據要約的8,490,48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6,628,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 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 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8,137,958	59.04	136,628,444	62.95
公眾股東	<u>88,900,548</u>	<u>40.96</u>	<u>80,410,062</u>	<u>37.05</u>
總計	<u>217,038,506</u>	<u>100.00</u>	<u>217,038,506</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0,410,062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冠華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冠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